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9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中珠控股拟将下属子公司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家下属子公司一并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鉴于中珠控股第一大股东为中珠集团，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34.13%股份，中珠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四家下属子公司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56.09万元。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完成变更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中珠控股享有和承担，股权变更的所有法律手续办理完毕后，中珠控股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公司四家下属子公司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回避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中珠控股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号）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9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0,378,00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4,994,865.59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299,999,993.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3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这是公司首次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	工程进度
1	中珠上都花园(三期、四期)项目	50,416.58	35,000.00	31,181.02	89.09%
2	收购潜江中珠实业的全部股权	19,907.41	19,907.41	19,835.23	已完成
3	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995.00	45,092.59	35,010.37	77.64%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完成
合计		197,318.99	130,000.00	116,026.62	

截止目前，中珠上都花园三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该项目正常开发，已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中珠上都四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建造，并取得预售许可证，正在进行装饰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的建设。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目前道路建设已基本完成，尚未验收。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资达人民币116,026.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46.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资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认为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要求公司在执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防范因执行不当带来的不必要风险。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9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4756.09万元转让下属四家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

●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4756.09万元转让下属四家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建材”）100%股权、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营销”）100%股权、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园林”）100%股权、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装饰”）100%股权）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鉴于中珠控股第一大股东为中珠集团，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34.13%股份，中珠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概述

1、交易对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1年3月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5、注册资本：20,292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为中珠控股第一大股东，持有中珠控股34.13%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1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系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00057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70-1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中珠建材公司总资产15,884.66万元，总负债11,712.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172.03万元，2015年1-7月份营业收入4,679.68万元，净利润1,735.70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成本法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4,198.06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26.03万元，增值率0.62%。

截至目前，中珠控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建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借款8300万元，其中5360万元为抵押担保，中珠集团和中珠控股各提供6000万元信用担保；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借款3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3000万元信用担保均尚未到期，中珠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中珠控股对中珠建材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由中珠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待上述担保事项到期或者解除后，中珠控股将不再对中珠建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名称：珠海中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8月6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景观设计（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花卉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系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对该公司无担保。

已经交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00054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70-3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中珠园林公司总资产199.06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9.06万元，2015年1-7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3万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珠园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99.06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相比，无增减值变化。

3、公司名称：珠海中珠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8月9日

经营范围：营销顾问；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代理；广告策划、制作；装饰材料租赁、销售；会展服务。

系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对该公司无担保。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00053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70-2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中珠营销公司总资产199.18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9.18万元，2015年1-7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15万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珠营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99.1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相比，无增减值变化。

4、公司名称：珠海中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的设计、工程及咨询、室内装潢设计（以上取得资质证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系中珠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控股对该公司无担保。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00055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170-4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中珠装饰公司总资产160.72万元，总负债0.9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9.79万元，2015年1-7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1万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中珠装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159.79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相比，无增减值变化。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及对价

1、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上述四家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人民币4756.09万元。

（二）转让程序、付款方式、税费承担

1、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对价款的50%；

2、中珠控股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中珠集团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对价款；

4、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权益归属及风险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中珠控股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中珠集团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盈亏风险。

期间损益的享有：根据目标公司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于中珠控股所有。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要求，维护了各方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5、相关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9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转让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四家下属子公司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转让四家下属子公司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转让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2、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希望公司在执行时应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防范因执行不当带来的不必要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7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陈玉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润田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梅女士参加了本次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停牌的必要性等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1.本次重组资产为投资管理类公司，此前无先例，是否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2.本次重组主要难点在哪？3.预计最晚复牌时间是？

答：您好！根据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预计复牌时间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7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进展及论证有关事项，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的内容为准，谢谢！

2、问：只要管理层对重组足够重视，就是对大小股东最好的回报。我看好002485成为千亿市值的公司。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谢谢！

3、问：现在聘请了哪些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谢谢！

4、问：3个月为什么重组没有做完？

答：您好！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其持有的项目公司有100余个，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复核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评估和审计数据尚待进一步复核确定；交易各方对于重要交易条款谈判内容较多、难度较大，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但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处于复核、论证中。谢谢！

5、问：重组成功的机会有多大？

答：您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与否仍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信息，请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的内容为准，谢谢！

6、问：最迟2016年3月7日，那如果重组推进顺利，提前复牌也有可能的吗？

答：您好！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展，力争早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请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7、问：公司的男装销售情况如何？有哪些优势？

答：您好！本公司的销售情况已在2015年3季报中公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点：

（1）产品优势

高品质的产品是希努尔主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公司在竞争中取胜并迅速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高品质的产品主要体现在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品位。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加强与国外一流服装公司及国内外服装大师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了公司产品独特的设计风格及较高的品位。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品位不仅使公司产品获得国内消费者的青睐，也使其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外消费群体和机构的认同。

（2）品牌优势

希努尔男装产品依靠优雅的风格、较高的性价比、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优质的服务，使其在国内市场尤其是北方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拥有一批忠诚、稳定的消费群体，品牌的美誉度逐年提升。公司还一直注重品牌的推广和宣传，通过对营销终端——店铺装潢设计、产品陈列等统一规范管理、策划创意、签约代言以及借助户外广告和全国知名杂志等广告投放，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并通过大型展会和各类营销活动，强化希努尔品牌的美誉度。

公司生产的男西服套装、衬衫、西裤等产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的“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获得中国纺织服装影响力大奖组委会授予的“最具时尚影响力服装产品”称号，还获得全国商品顾客满意度测试活动办公室授予的“全国（行业）顾客满意十大品牌”称号。

（3）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总部所在地山东为基地，不断扩大终端销售网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经拥有了106家直营店和508家特许加盟店。公司构筑了以山东、河北、河南、山西、江苏、陕西六省为核心的第一市场圈，以上六省区大部分县级以上城市的主要商业中心都设有希努尔男装的销售网络。

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在行业内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的营销策略，包括终生免费干洗、以旧换新、三件套、量身定制等个性化服务，让希努尔男装品牌在消费者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忠诚度。

（4）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17条西装上衣生产流水线，10条西裤生产流水线、8条衬衫生产流水线，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男士正装生产基地。生产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获得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单件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快速交货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设计师为核心的设计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山东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技术人员1500余名，公司每年设计研发3000多款新产品。与意大利设计公司合作，为国内和国际品牌提供设计服务。在运作模式、设计理念和设计水平上位居国内男装行业前列，并逐渐向国际水平靠拢。谢谢！

除以上主要问题外，还有部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由于时间所限，对投资者的问题少部分未能回复，在此深表遗憾，对于向公司表示支持以及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5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函告，武汉商联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65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对外发布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4-036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自2014年12月2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鄂武商A总股本507,248,590?股（鄂武商A后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5年5月13日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为529,025,590股）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期间：2014年12月2日-2015年12月1日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三）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2014年12月2日首次增持前，武汉商联持有鄂武商A121,813,944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A总股本的24.01%；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鄂武商A154,115,191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A总股本的30.38%。

（四）本次增持情况

时间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占增持时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
2014年12月2日	第一期增持350,200股	0.07%	0.07%	14.28元/股
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1日	第二期增持4,726,981股	0.93%	0.89%	14.75元/股
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日	第三期增持572,900股	0.11%	0.11%	15.10元/股

（五）本次增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武汉商联持有鄂武商A127,464,025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A总股本的25.13%；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鄂武商A159,765,272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时鄂武商A总股本的31.50%。?

因鄂武商A限制性股票在2015年5月13日上市导致总股本增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武汉商联所持股份占鄂武商A当前总股本的24.09%；武汉商联、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鄂武商A当前总股本的30.20%。?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你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武汉商联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减持所持的你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超计划增持，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情况说明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行为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二）增持行为满足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条件的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行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主要意见如下：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备忘录》、《增持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六、武汉商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承诺

武汉商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你公司股份。

七、其他

作为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将一如既往关注鄂武商A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5-07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布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15-071），现对有关内容补充并风险提示如下：

一、双方合作模式：

（一）充电桩业务

对普天新能源与江淮汽车关于江淮汽车客户充电桩业务的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产业及资源优势，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批量推广，双方可采取以下合作方式：

合作模式一：江淮汽车向购买其电动汽车的客户销售充电终端设备并委托普天新能源提供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充电设备终端由江淮汽车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由普天新能源与江淮汽车结算。

具体的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由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江淮汽车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合作模式二：江淮汽车将购买其电动汽车的客户资源推荐给普天新能源，由普天新能源自行与此类客户沟通，并提供充电设备终端以及配套安装和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普天新能源与此类客户自行结算。

（二）其他合作内容

1、普天新能源计划在江淮汽车全国范围内的新能源授权4S店建设充电设施，江淮汽车将协调江淮新能源授权4S店为普天新能源在4S店设立充电卡的办理网点提供便利，为江淮汽车客户提供便捷充电服务的同时促进车辆销售；

2、对于上述充电设施，普天新能源将在显著位置张贴江淮汽车相关的产品信息，以提高用户对江淮汽车的认知度；

3、双方在大客户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实现车辆产品和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的共同推广。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本次签订的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总体性指导协议，协议中未对违约条款有明确约定，故双方无明确违约责任；

3、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协商签订专项合作协议，但目前尚未确定相关专项合作协议的签订、执行日期及其他重要条款；

4、随着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协议未来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的签署及未来执行，对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